直發單切結書

此致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作為承運人, 及

 台灣海洋網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承運人代理

敬啟者，

1. 在本切結書中，”運費”是指所有款項，有關本切結書所包含之貨物依據契約，費率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而積欠貴方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重櫃延滯費，空櫃使用費，銷毀費用，求助費用，共同海損，及補償費用-無論貴方已支付或先代墊。
2. 依據貴方的標準運送條款和條件下，慮及貴方與我方的客戶締結運送契約而且將之記載為貴方載貨證卷下之客戶，我方在此擔保，應該主要及無條件地全部負責前述所有運費，並且在到期時應支付全額給貴方 (指運輸發生之費用)。
3. 支付運費完全是我方的義務，不得有任何延誤，抵銷，反訴或減扣，及不受到貨物 任何損失，損壞或延誤的影響。
4. 本切結書包含的任何內容不得被視為貴方放棄任何向其他有責任者請求支費運費的權利，而且這些權利得累積。
5. 我方代表並保證我方對承運之貨物沒有所有權或是留置權，除非獲得法定認可的貨物所有權人之授權，我方對於承運貨物不會給予任何指示或指令。
6. 我方承認，貴方保留海事和契約之留置權，以保全貴方向我方或其他人求償未支付款項事宜。
7. 倘若我方之任何信用優惠權限為貴方拒絕時或撤銷時，依貴方的自由裁量，我方應該用現金來支付所有運費。
8. 貴方未能完全遵守本擔保函的任何條款或任何運送契約，並不表示放棄貴方將來執行的權利。
9. 我方身為訂倉方將支付貴方為執行本擔保之所有的成本，支出，費用，包括律師費等。
10. 本公司特此確認，因本切結書而發生的一切糾紛，本公司接受以新加坡高等法院管轄，並以新加坡法律審理。

日期:

貨物承攬運送人寶號: 託運人:

承攬運送業核准號碼: 合約號碼:

簽名:

公司大小章: